



Distr.: Limited
16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1年4月2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¹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8. 审议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关于机动设备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9. 审查“发射国”概念。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¹ 大会2000年12月8日第55/122号决议第5段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应当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项目3、4、5和6，作为单独议题和讨论项目审议项目7和8，并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项目9。大会在该决议第6段中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交拟由小组委员会2002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说明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997 年第四十届会议就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组成达成了一致意见。²根据所达成的上述一致意见，委员会 200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一致认为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应当选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下一任主席，2001—2003 年任期三年。³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商定，本项目下的讨论将包括条约的现状、对条约实施情况的审查和阻碍普遍接受条约的困难(A/AC.105/738，第 111 段)。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在讨论本项目时，会员国可提请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任何活动情况。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国际组织应邀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第 4 段注意到，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集关于这个项目的工作组会议，但仅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8. 审议国际统一私法学会（统法社）关于机动设备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一致认为，本议程项目应作为一个单独议题/讨论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1 年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⁴

9. 审查“发射国”概念

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第 8 段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开其工作组会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 1，第 2 段。

³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5/20），第 12 段。

⁴ 同上，第 166 段。

议审议本项目。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99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本项目将由一个工作组在 2000 年开始的一段为期三年的时期内审议。2001 年，小组委员会将审查各国和国际组织所适用的载于《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发射国”概念。⁵

⁵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4/20 和 Corr.1），第 114 段。

附件

工作安排

1.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商定，为更充分地使用现有会议服务，灵活的工作安排应继续作为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基础（A/AC.105/738，第 9 段）。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99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商定，应当停止那种将具体议程项目分配给届会的各次具体会议的做法，为了便于会员国制定计划，将继续为其提供暂定工作日程表，但该表并不影响议程项目实际审议的时间安排。^a 委员会还商定，对议程项目的审议应一个接一个地连续进行，某个项目的发言者名单上所有发言者全部发言完后，即可认为对该项目的审议已经结束。主席可建议暂停对某个项目的审议，以后的会议上再继续讨论。^b
3. 在 2001 年 4 月 2 日下午的会议结束时，将举行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主办的关于空间法争端和平解决方法的专题讨论会。
4. 暂定工作日程表如下。

暂定工作日程表

日期	上午	下午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一周		
4 月 2 日，星期一	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项目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项目 2 主席致词	
	项目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空间法争端的和平解决方法专题讨论会
4 月 3 日，星期二	项目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项目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项目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4 月 4 日，星期三	项目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项目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5/20），第 169(b)段。

^b 同上，第 169(c)段。

4月5日, 星期四	项目 6(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项目 6(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项目 6(b) 地球静止轨道的特性和利用	项目 6(b) 地球静止轨道的特性和利用
4月6日, 星期五	项目 7 核动力源	项目 7 核动力源
日期	上午	下午
2001年4月9日至12日一周		
4月9日, 星期一	项目 8 审议统法社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初稿	项目 8 审议统法社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初稿
4月10日, 星期二	项目 9 审查“发射国”概念	项目 9 审查“发射国”概念
4月11日, 星期三	项目 10 向委员会提出的新议程项目提案	项目 10 向委员会提出的新议程项目提案
4月12日, 星期四	通过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的工作组和关于审查“发射国”概念的工作组的报告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